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互联网医院运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BYA2026-27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0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委托，拟对互联网医院运维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ZBYA2026-27

二、项目名称：互联网医院运维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持续保障平台7*24小时稳定、安全、合规运行，支撑线上诊疗核心业务有序开展，现启动三年期持续性运维服务采购，运维团队将提供周期性巡检运维、故障快速响应、数据安全维护及系统性能优化等服务，为线上诊疗服务的连续性、安全性与合规性提供坚实技术支撑，保障医院互联网诊疗业务平稳长效运行。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互联网医院运维）：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函并以开标现场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

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43号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邮编：716000

联系人：延安大学附属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18691115277

代理机构：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8层K座

邮编：710065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9-8187338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61,3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79419200031802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代理服务费交费帐户同保证金缴纳帐户）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和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延安大学附属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采购合同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

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029-81873383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9层901室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持续保障平台7*24小时稳定、安全、合规运行，支撑线上诊疗核心业务有序开展，现启动三年期持续性运维服务采购，运维团队将提供周期性巡检运维、故障快速响应、数据安全维护及系统性能优化等服务，为线上诊疗服务的连续性、安全性与合规性提供坚实技术支撑，保障医院互联网诊疗业务平稳长效运行。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确保顺利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纸质版文件须用电子版文件直接打印，与电子版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正本应逐页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分别单独胶装。纸质版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61,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61,3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互联网医院系统运维服务	300	861,300.00	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互联网医院系统运维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具体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1、软件系统及接口维保服务内容 （1）根据医院实际使用情况和业务需求，为“附件：表一”系统功能及接口进行优化改进，包括但不限于BUG修复和优化、接口调整等，提高系统的安全性、易用性和实用性等。 （2）为医院相关人员提供“附件：表一”涉及的系统进行培训（根据职能科室需求，配合开展培训工作，全年不低于10次），培训内容包括新功能培训、系统升级培训等，形成培训记录并有双方签字确认，留存培训照片。 （3）为“附件：表一”软件系统及接口提供日常基础运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排查及处理、接口问题的处理、系统使用问题解答与处理、日常后台数据修改等。 （4）“附件：表一”软件系统及接口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突发故障等，工作时间则由驻场工程师进行处理，非工作时间则先由工程师立即远程进行处理，如果远程无法处理，应立即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运维人员应做到一般故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严重故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每次重大故障后（如全院级故障、给医院造成损失等），提供系统故障记录分析和问题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发生的原因及预防、解决的方案等，报告需有双方签字确认。 （5）为“附件：表一”软件系统提供整体的巡检及评估，保障软件系统稳定运行，巡检频次包括但不限于每季度巡检、法定节假日前巡检等，以上巡检方式均须提供巡检记录；巡检记录的具体形式与内容须满足医院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有双方签字的纸质版记录、巡检照片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巡检建议及结论等。 （6）维保服务厂商须对小程序的所有已知及潜在安全漏洞承担修复责任，发现漏洞后需提供初步响应方案并启动修复流程,高危漏洞(CVSS 评分≥ 7.0)与中低危漏洞均需完成修复并提交对应修复、整改报告。
2		2、互联网医院数据库维保服务内容 （1）为医院上述数据库提供整体的巡检及评估，保障数据库稳定运行，巡检频次包括但不限于每季度巡检、法定节假日前巡检等，以上巡检方式均须提供巡检记录；巡检记录的具体形式与内容须满足医院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有双方签字的纸质版记录、巡检照片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巡检建议及结论等。 （2）“附件：表一”中数据库出现故障时，包括但不限于巡检过程中发现的故障、以及突发故障等，工作时间由驻场工程师处理，非工作时间先由工程师立即远程进行处理，如果远程无法解决，应立即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响应时间自接到故障报警起不得超过15分钟。每次故障处理完成后，须提供数据库故障问题记录和分析报告。问题记录和分析报告包应包含故障发生的具体时间、原因、解决的方案、预防建议等，并有双方签字确认。

3		3、其他增项维保服务内容 (1) 根据医院等保测评厂家提出的测评整改要求配合进行等保整改处理，同时云资源服务长期支持网络安全策略及相关资质认证，并配合医院提供网络安全的咨询整改工作。 (2) 提供不少于6人的运维团队，其中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少于1名驻场维保人员，需要能够熟练解决“附件：表一”系统故障常见问题的处理、能够熟练处理日常后台数据的修改，系统报表的开发等工作。																									
		4、考核要求 (1)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总分设置100分，各模块分值、核查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考核模块</th><th>分值</th><th>核查归档资料清单</th><th>评分标准</th></tr><tr><td>1</td><td>日常运维服务台账</td><td>18</td><td>月度问题处理记录单、科室确认签字件、问题配套佐证截图</td><td>1.全年12个月记录完整，签字、附件齐全：15-18分 2.存在1-3个月少量记录缺项、签字不全：10-14分 3.4个月及以上记录内容不完善：5-9分 4.仅留存少量零散记录：0-4分</td></tr><tr><td>2</td><td>业务需求管理资料</td><td>12</td><td>需求整理单据、需求确认记录、需求完工验收确认资料</td><td>1.全部业务需求均留存完整全流程单据：9-12分 2.少数需求缺少验收确认文件：5-8分 3.仅留存简易需求草稿，无完整确认材料：0-4分</td></tr><tr><td>3</td><td>系统版本升级档案</td><td>14</td><td>升级事项汇总表、升级申请材料、升级完成总结文档、升级过程记录</td><td>1.升级申请、汇总、总结全套资料齐全：11-14分 2.缺少申请或总结其中一类材料：6-10分 3.仅留存升级简易登记表：0-5分</td></tr><tr><td>4</td><td>定期安全巡检资料</td><td>14</td><td>服务器设备巡检台账、安全巡检告知文件、正式巡检报告及签字件</td><td>1.巡检台账、告知函、巡检报告完整归档：11-14分 2.台账完整，缺少告知文件或巡检报告：6-10分 3.仅留存简易巡检表格，无正式报告：0-5分</td></tr></table>	序号	考核模块	分值	核查归档资料清单	评分标准	1	日常运维服务台账	18	月度问题处理记录单、科室确认签字件、问题配套佐证截图	1.全年12个月记录完整，签字、附件齐全：15-18分 2.存在1-3个月少量记录缺项、签字不全：10-14分 3.4个月及以上记录内容不完善：5-9分 4.仅留存少量零散记录：0-4分	2	业务需求管理资料	12	需求整理单据、需求确认记录、需求完工验收确认资料	1.全部业务需求均留存完整全流程单据：9-12分 2.少数需求缺少验收确认文件：5-8分 3.仅留存简易需求草稿，无完整确认材料：0-4分	3	系统版本升级档案	14	升级事项汇总表、升级申请材料、升级完成总结文档、升级过程记录	1.升级申请、汇总、总结全套资料齐全：11-14分 2.缺少申请或总结其中一类材料：6-10分 3.仅留存升级简易登记表：0-5分	4	定期安全巡检资料	14	服务器设备巡检台账、安全巡检告知文件、正式巡检报告及签字件	1.巡检台账、告知函、巡检报告完整归档：11-14分 2.台账完整，缺少告知文件或巡检报告：6-10分 3.仅留存简易巡检表格，无正式报告：0-5分
序号	考核模块	分值	核查归档资料清单	评分标准																							
1	日常运维服务台账	18	月度问题处理记录单、科室确认签字件、问题配套佐证截图	1.全年12个月记录完整，签字、附件齐全：15-18分 2.存在1-3个月少量记录缺项、签字不全：10-14分 3.4个月及以上记录内容不完善：5-9分 4.仅留存少量零散记录：0-4分																							
2	业务需求管理资料	12	需求整理单据、需求确认记录、需求完工验收确认资料	1.全部业务需求均留存完整全流程单据：9-12分 2.少数需求缺少验收确认文件：5-8分 3.仅留存简易需求草稿，无完整确认材料：0-4分																							
3	系统版本升级档案	14	升级事项汇总表、升级申请材料、升级完成总结文档、升级过程记录	1.升级申请、汇总、总结全套资料齐全：11-14分 2.缺少申请或总结其中一类材料：6-10分 3.仅留存升级简易登记表：0-5分																							
4	定期安全巡检资料	14	服务器设备巡检台账、安全巡检告知文件、正式巡检报告及签字件	1.巡检台账、告知函、巡检报告完整归档：11-14分 2.台账完整，缺少告知文件或巡检报告：6-10分 3.仅留存简易巡检表格，无正式报告：0-5分																							

4		5	系统操作培训档案	10	培训事项汇总表、培训现场记录影像、参训人员签到表	1.汇总表、签到、现场影像资料齐全：8-10分 2.缺少现场照片或签到表其中一类：4-7分 3.仅有简单文字培训记录：0-3分
		6	日常沟通留存资料	10	运维工作周报、月度运维汇报、业务协调会议纪要	1.周报、月报定期归档，各类会议纪要完整留存：8-10分 2.月度汇报齐全，少量周报遗漏归档：4-7分 3.仅留存少量零散会议记录：0-3分
		7	重点专项工作材料	5	系统保障、等级评审、迎检、专项改造等重大事项工作记录、成果材料	存在对应专项工作且资料齐全得满分；维保周期内无重大专项工作直接得满分；存在专项工作但无配套材料酌情扣分
		8	年度服务评价资料	5	季度满意度调研表、年度服务评价确认单	评价表单完整、签字齐全得满分；未及时完成签字可后续补充完善
		9	驻场运维在岗及工作佐证材料	12	驻场日常工作台账、科室问题对接记录、信息建设科日常工作对接签字记录	1.全年驻场工作台账连续完整，对接签字齐全：9-12分 2.少数月份台账记录简略、缺少对接签字：5-8分 3.台账间断较多，缺少日常对接佐证：0-4分
		(2)、考核等次划分 (a) 优秀：总分80分—100分 维保全流程归档资料完整、规范，仅存在少量不影响业务追溯的细微瑕疵，现有资料管理模式具备可持续性，可继续沿用。 (b) 合格：总分60分—79分 归档资料整体基本完整，局部存在单据缺失、签字手续不全、配套附件不齐等问题，须针对性优化完善资料归档流程；同时扣除当年维保合同总金额的 5%。 (c) 不合格：总分60分以下 资料归档完整性欠缺，多处关键材料缺失，院方有权不予续签下年度维保合同，并扣除当年维保合同总金额的 8%。				

附件：表一

系统模块	系统功能		功能要求
	基础信息 管理	医院管理	管理维护医院基本信息
		科室管理	管理维护科室基本信息
		医生管理	对医院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师进行登记注册、基本信息维护、状态启停，功能权限开启关闭等操作。
	统一号 源管理	班次管理	维护医院预约挂号班次，设置班次时段，以及不同时段预约数量 查看医院已生成班次，进行编辑、删除
		排班模版	维护管理医院医生排班模板，可对模板进行编辑、删除、停用
		医生排班	可根据已经维护好的模板自动排班，也可新增排班信息
		挂号类别	对不同收费类别的收费标准进行统一维护和设置，包括挂号费用、诊金和工本费等收费标准。
		放号规则	灵活配置放号规则，按照不同渠道、医院、科室、医生等进行规则限制；需有线上线下排班互斥规则。 设置用户端黑名单规则
	线上问 诊管理	问诊收费 设置	可以按照医生职称、问诊类型设置费用以及线上问诊时长
		问诊模版 管理	展示生成的医生排班模板，可针对模板进行费用、时长的调整，模板状态的启用或者停用；按照模板自动生成排班信息
		问诊排班 查询	实现按照不同条件，筛查已经生成的排班信息，停用已经生成的排班
		问诊放号 设置	按照医院要求，设置放号时间
		咨询收费 设置	按照医生职称、咨询类型，设置咨询费用
		咨询模版 管理	展示已经申请的在线咨询模板，针对生成的模板，进行费用、时长的调整，同时可以停用或者启用模板状态
	线上支 付管理	线上支付 管理	通过日期、支付类型、交易状态、业务类型等筛选条件查询订单详细信息

电子处方审核	电子处方审核	实现药师对医生开具处方进行审核或者驳回，选择或者填写驳回原因； 患者可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 PC 设备查询个人处方、药品说明书，如 APP、网站等； 应根据本院的历史处方及可得到的其他医疗机构处方进行统一的合理用药检查； 患者可在线查询到出院带药信息； 支持向第三方机构推送电子处方，电子处方应有防篡改功能； 能对基层机构开立的处方进行审核及合理用药检查；
药品配送管理	物流面单打印	实现生成、打印物流面单
	物流配送下单	实现患者在线完成药品配送付费及配送地点选择，患者可在线查看药品的配送情况；实现患者选择的药品配送方式，支持医院自取、医院配送、第三方处方流转平台配送； 实现与物流公司对接，一键下单，实现查看药品物流状态
	药库管理	按照医院要求，可设置互联网医院可开药品清单；对接第三方处方流转平台后，患者可选择药房地点。
患者健康档案	患者健康档案	记录患者基本信息和就诊信息，建立患者个人信息、健康信息和线上就诊以及到院就诊档案，方便查看就诊信息。 患者在诊前通过系统录入症状、病史等信息，可供医师参考。
电子陪护证管理	设置管理	设置患者陪护人数量、陪护人可更换次数、本院核酸检测有效期，控制本院电子陪护证的生成条件。
	陪护证管理	查看正常使用的陪护证，对陪人体温进行登记，实现注销陪护证。
	电子协议管理	维护协议内容，实现协议查看打印。
	陪护证查询	依据陪护人信息、患者信息、以及陪护证生成日期、陪护证状态查询陪护证的详细信息。

互联网医院 管理端	病案预 约管理	规则设置	1.须知维护，维护预约须知、病案预约到院自提说明等预约指南； 2.收费规则设置，设置医院配送方式、病案复印收费规则以及物流收费规则； 3.寄件信息设置，维护寄件方信息
		病案打印 管理	1.申请单审核，查看用户申请单信息以及证件资料，通过审核或者拒绝申请； 2.病案费用结算，按照医院设置的收费规则，进行用户病案费用结算； 3.申请单打印，实现打印用户病案复印申请单
		邮递配送 管理	展示需要配送的病案，实现与物流公司对接，实现一键发货
		到院自提 管理	展示需要到院自提病案，病案收费结算后，给用户自动发送自提码，患者凭借自提码到院自取
		统计查询	按照申请日期、预约方式、患者姓名等条件，筛查统计申请单信息
	综合查 询与统 计	线上就诊 记录	可查询所有线上就诊患者就诊的记录。
		医师工作 量统计	按照科室、医生、时间统计不同类别（在线复诊、视频门诊、图文咨询等）的接诊量、退单量、排名前几医生、科室名单等
		医生接诊 情况查询	通过特定筛查条件，统计每个医师的接诊情况，可查看预约的患者信息
		线上问诊 退费	针对已过号，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可线上申请退费
		数据统计	互联网医院的各类业务数据统计；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支持柱状图、折线图、仪表图等多种数据展现方式可供选择。支持下钻功能。
		题库管理	配置维护调查表的对应的题目
		调查表管 理	查询已生成的满意度调查表，可配置启用想要使用的调查表
		调查表配 置	配置不同模式满意度调查表，通过APP/公众号/短信调查表链接/二维码/自助机进入填写满意度调查表。 可根据患者就诊活动，动态推送满意度调查内容，满意度调查结果与就诊活动可对应。

	满意度调查	调查表处理	实现对投诉意见的分类处理，可通过短信、APP 消息等方式通知医院管理部门； 查看调查表详情，处理调查表；对于患者投诉实现以短信、APP 消息等方式回应
		调查表统计分析	根据不同维度统计分析满意调查表情况，例如患者数、投诉数、评分、科室、某问题等
		满意度调查范围	满意度调查应涵盖不同诊疗环节，如挂号、住院、取药、检查、治疗、就医环境、互联网医院功能等内容中的至少 3 项；满意度调查对象包括互联网医院患者、门诊、住院、医生、护士、职工。
	信息发布管理	资讯分类管理	可以增加不同资讯分类，实现资讯分类的停用启用
		健康资讯管理	向公众科普多种健康知识以及生活方式，实现原创以及转载，可编辑、保存、发布、删除，用户可通过公众号、小程序查看
		医院资讯管理	按照医院要求，以图文方式发布相关学习教育的内容，医生可通过APP查阅
		信息推送	院内资源或信息发生变化时，可及时通知患者，如可住院床位变化、临时限号、医师停诊、检查设备故障等； 为患者提供移动端的诊疗活动情况告知，如：手术通知、入院提示、出院提示，取药、报告、危急值信息等； 可推送检查注意事项、用药指导等信息； 患者能够在移动端实时查询等候状态，包括：候诊、检查、治疗等； 对接院内集成平台，患者家属能够在移动端实时查询手术进展情况；
	诊疗评价管理	诊疗评价查看	根据特定筛查条件，查看用户评价
		诊疗评价审核	实现用户评价审核后，展示在用户端
		监管对接	对接陕西监管平台，实现监管全流程对接

				业务监管	业务监管	查看排班出诊医生，医生的服务状态、接诊情况、服务人次、患者等待时长、好评率等信息； 根据患者等待时长过滤异常订单； 查看问诊过程，支持调阅医生聊天记录和语音视频记录； 全院统一监管和分科监管两种模式； 订阅未接诊消息、医生退回消息、监管平台异常消息； 咨询、复诊服务统计、通讯统计等； 输入患者信息精准查找服务记录。
				帐户信息管理	用户注册	患者通过app或小程序即可成功注册新用户
					实名认证	已成功注册的用户上传居民身份证或填写证件号码进行实名认证，通过实名认证的用户可享受各项医疗服务。
				在线建卡服务	电子健康卡	管理个人电子健康卡，可进行卡注册、绑定、解绑等操作。
					电子就诊卡	管理个人电子就诊卡，可进行卡注册、绑定、解绑等操作。
				线上问诊服务	网络复诊	为复诊患者提供图文、视频、语音的上线问诊功能，医生可为患者开具处方、检查、检验等。
					视频门诊	为常见病、慢病患者提供图文、视频、语音的上线问诊功能，医生可为患者开具处方、检查、检验等。
					在线咨询	患者无需预约，选择医生发起图文或者视频进行咨询，医生会在自己空闲时间和患者进行在线交流，了解患者的病情后，给出合理建议。
					护理咨询	为患者提供图文、视频、语音的上线问诊功能，针对患者情况护理人员给出护理建议。
					药师咨询	为患者提供图文、视频、语音的上线问诊功能，针对患者情况药师给出用药注意事项等建议。
					问诊评价	患者可在就诊结束后，可以对相关医生专业能力及医院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便民门诊服务	购药服务	患者可以通过便民门诊服务向医生申请常用药品购买，医生审核通过后，系统生成电子处方
					检查申请	患者可以通过便民门诊服务向医生申请指定检查项目申请，医生审核通过后，系统生成电子申请单

互联网医院 患者端 (微信小程序)					检验申请	患者可以通过便民门诊服务向医生申请指定检验项目申请，医生审核通过后，系统生成电子申请单	
					门诊服务	预约挂号	院内外各类挂号渠道在本院号源池共享，实现患者院外通过手机进行就诊前预约挂号。
						智能导诊	患者可在移动端根据部位、病情等信息进行简单的导诊； 可根据患者历史诊疗情况、检查、治疗安排等，给出导诊建议。
						智能候诊	实时更新当前候诊排队的信息，可提示候诊科室、当前排号、待诊人数等。
						核酸检测	按照医院需求实现单检、混检配置；实现患者院外通过手机预约核酸检测、线上缴费，持电子就诊码到院检测。
						花费查询	通过手机查看门诊各类缴费信息，及时了解、明晰门诊花费项目与费用明细。
						门诊缴费	实现患者通过小程序进行处方、检查检验申请缴费。
						处方查询	患者可以查看处方与医嘱
						入院申请	医生认为患者需要住院且符合入院条件，在问诊过程中给患者开立入院证并推送给患者，并同步到电子病历系统。
					住院服务	电子陪护证	对接医院HIS系统、核酸检测系统，可自动调阅和核对患者信息及陪护人员核酸检测结果，根据设定条件，用户通过公众号进行申请，系统自动生成电子陪护证。
						住院充值	通过公众号完成对住院预交金的充值。
						每日清单	用户住院一日清单信息随时查看。
						病案打印	平台与病案归档系统对接，患者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提交病案复印申请，实现线上付费，患者可通过窗口自取或快递方式获取病案。
						智能导诊	患者不明确看诊科室时，使用智能导诊，提供问题引导患者输入或选择自身症状，在医学知识库的支持下，最终为患者推荐合适的科室或者医生。
						报告查询	对接医院HIS、LIS等系统，实现患者查看已生成的检查、检验报告结果。

	便民服务	电子发票	对接电子发票系统，患者缴费后自动生成、推送电子发票数据，患者可通过公众号、小程序，查看、下载电子发票。
		满意度调查	患者通过手机对医院就诊服务进行评价和反馈，实现门诊和住院患者分别进行评价，全程匿名评价。 实现对门诊和住院投诉意见的分类处理，可通过短信、消息等方式通知医院管理部门； 对于患者投诉实现以文字消息回复； 可根据患者就诊活动，动态推送满意度调查内容，满意度调查结果与就诊活动可对应；
		用药指导	从患者的处方中自动获取需要服用的药品数据，内容包含服用药品、用药方式、用药注意事项等。
		预检筛查	通过医院患者服务平台，用户在手机上完成门诊预检筛查表
	综合服务	医院介绍	展示医院照片简介等信息
		科室介绍	展示医院科室以及科室简介
		专家介绍	展示医院专家以及专家名片（照片、简介、擅长）
		健康宣教	医院定期宣教，以图文的方式发布相关学习健康教育内容，并提供其他渠道对接。
		就诊指导	汇集并展示全面的医院就诊资料，指导患者寻医就诊
		来院导航	集成腾讯地图，展示来院路线、交通工具选择以及对应的时间
		院内导航	对接院内导航地图；患者可在移动端实时查询相关诊疗科室位置及患者排队诊疗情况
		价格公示	根据条件查询医院药品以及收费项目的价格
		推荐医生	展示患者预约过的医生以及医院推荐医生信息，包括医生照片、擅长、简介以及出诊信息
	患者健康档案	患者健康档案	记录患者基本信息和就诊信息，建立患者个人信息、健康信息和线上就诊以及到院就诊档案，方便查看就诊信息。 患者在诊前通过系统录入症状、病史等信息，可供医师参考。
		就诊人管理	可以在自己的账户下，添加其他家庭成员账户，实现对每个家庭成员分别挂号，缴费、查看报告等，对家庭成员账户进行统一管理

				个人中心	就诊记录管理	描述包括线上和线下的，例如预约记录，核酸检测记录、网络复诊、视频门诊等
					关注医生	展示已关注医生
					退出登录	实现账号退出登录
					密码修改	实现在线登录账号密码修改
				消息通知	短信通知	对于关键节点，可通过医院短信平台，配置短信服务提醒患者，提高患者就医满意度
					消息模板	实现实时推送就医流程中的挂号成功信息、停诊通知、支付情况等信息
				视频门诊	诊前咨询	医生根据自己的时间安排提前上线，与患者沟通，了解患者健康状态，回答患者就诊前咨询的问题。
					线上接诊	医生根据患者沟通病情详情与患者诉求制定治疗建议，开立医嘱。
					在线开单	实现为需要续方的患者在线开具电子处方，对需入院做进一步检查的患者开立检查检验医嘱，并将医嘱相关信息同步至线上电子病历。
					健康档案查看	实现查看患者健康档案，可查看患者线上就诊过程的就医情况，并将自动建立线上门诊电子病历
					邀请专家	医生可根据患者需要邀请本院或院外权威专家共同远程诊疗，由专家给出治疗指导建议。
				在线咨询	在线咨询	实现以文字、图片、语音消息形式与患者进行沟通，回复患者咨询。
					健康档案查看	实现查看患者健康档案，可查看患者线上就诊过程的就医情况，并将自动建立线上门诊电子病历
					状态设置	医生可随时设置在线/离线状态，在线时对患者可见，离线时对患者不可见。
					咨询记录	实现医生查看历史咨询记录，可以根据患者姓名、性别、咨询日期查询以往患者的咨询记录。
				网络复	诊前咨询	医生根据自己的时间安排提前上线，与患者沟通，了解患者健康状态，回答患者就诊前咨询的问题。
					线上接诊	医生根据患者沟通病情详情与患者诉求出具诊断，制定治疗建议，开立医嘱。

互联网医院 医护端（APP/PC）	诊	在线开单	实现为需要续方的患者在线开具电子处方，对需入院做进一步检查的患者开立检查检验医嘱，并将医嘱相关信息同步至线上电子病历。
		健康档案查看	实现查看患者健康档案，可查看患者线上就诊过程的就医情况，并将自动建立线上门诊电子病历
		邀请专家	医生可根据患者需要邀请本院或院外权威专家共同远程诊疗，由专家给出治疗指导建议。
	便民门诊审核	便民门诊审核	便民门诊医生通过PC端对线上患者申请的常用药品、检查检验申请进行审核，系统自动生成电子处方及电子申请单。
	药师审核	药师审核	针对线上申请的药品处方，药师可以通过PC端进行药品处方审核。 根据本院的历史处方及可得到的其他医疗机构处方进行统一的合理用药检查。
	患者管理	添加患者	可通过医生工作站或者直接添加的方式，添加未通过平台问诊的患者，对患者进行管理。
		同步患者	实现从医生站同步患者信息，方便快捷添加患者。
		历史接诊	可查看线上问诊患者，实现根据咨询日期、患者姓名、就诊来源等条件进行查询。
		分组管理	医生可通过 APP 将自己的患者按照标签规则进行分组管理。
		重点关注	医生可对重点患者个体进行标记，对于重点关注的患者进行重点管理。
		记录信息	可在系统中记录签约患者的反馈意见。
	医生协同	发起协同	实现医生之间的视频、图文、音频等形式的交流，实现医生教育、病历讨论等功能。
		邀请专家	医生可根据需要邀请本院或院外权威专家进行交流。
		图片发送	实现医生根据需求发送患者检查、检验、病历等图片资料，让其他医生快速精准了解患者病情信息。
		历史记录查看	实现医生查看历史医生协同记录，可根据发起类型、交流日期、医院等进行条件进行查询。
	转诊管理		医院管理人员可定期或实时审核转出/转入的转诊申请。支持配置是否需要医院审核。 转诊数据进行统计展示，支持转入与转出、按疾病，按医院科室等多维度查询。

					双向转诊	线上转诊	经诊医师在取得患者同意后，在平台上下级机构可选择需要转入的医疗机构或直接选择接收的专家医生，并发起转诊申请，下级机构审核医师审核是否同意上转，审核通过后上级机构通过平台实时审核并决定是否接收，同意转入，安排接诊医生进行接诊，不同意说明情况并返回。就医结束后，上级机构发起下转申请，上级机构通过平台审核并决定是否转出，同意转出，患者出院并接受下级机构的后续康复服务，反之则继续在院治疗。 支持获取患者院外转诊信息并直接存储于医院信息系统，如 DICOM 影像、患者基本信息、住院病案首页、诊断证明书、检验结果、检查报告等。 支持获取并保存患者在院外机构产生的资料，并在院内共享。
					消息通知	短信通知	患者就诊过程中关键节点以短信的形式通知医生，如提醒接诊等，短信通知节点与内容平台可配置。
						消息提醒	平台各服务节点以消息形式提醒医生，如提醒接诊、患者消息、处方驳回等
					个人中心	电子签名	与北京CA电子签名对接，用于电子处方开立、审方、检查检验等需要医生签名的场景直接使用。
						服务项目 管理	医生可自行维护治疗建议、药品、检查、检验模版，在问诊过程中可直接引用。
						治疗方案 维护	医生可自行添加与编辑常用治疗方案、在问诊过程中可直接引用。
						电子名片	电子名片包含医生基本信息、二维码、个性签名，患者扫描二维码可直接关注医生。
						满意度调查	实现医院职工填写满意度调查问卷，培养员工对医院的认同感、归属感。
					设置管理	设置管理	实现医生更换个人头像，修改密码、退出登录、注销账号等相关操作。
						医疗机构 管理	实现维护实体医疗机构的互联网医院信息，主要是面向公众公开医院信息，是医院对外的门户。
						医护人员 管理	实现对医疗机构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师、护师进行登记注册和功能权限设置。

互联网+
护理服
务平台
(管理
端)

患者管理 平台	为医院和医护人员提供患者分类管理的工具。 医护人员可以对接诊过的患者进行分组，也可以增加患者进行统一管理。查看患者线上线下载诊记录。
护理门诊 管理	为医院建立专科护理门诊，针对有接诊任务的护士可进行排班管理。
护理咨询 管理	为医院建立护理咨询平台，进行权限分配、金额设置、信息查询管理等功能
护理项目 管理	实现医院维护网约护理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所属科室、收费标准等信息，可以对护理项目进行启用或停用设置。 实现服务项目定价维护管理，支持支持不同护理项目进行分类定价。
护士长线 上审核	实现网约护理在患者预约成功后，护士长通过首诊评估以及线上沟通，审核患者预约，可审核通过及驳回。
护理人员 分配	实现管理人员根据护理服务内容、结合护士工作安排等综合因素，指派任务至上门护理人员； 支持护士抢单模式。
人员运动 轨迹	实现护理人员在外出服务过程中，交通路线行驶轨迹的定位显示功能。保证护理人员的人身安全，做到运动轨迹可追溯。
护理排班 设置	实现护理科室可以设置本科室每天提供网约护理服务的号源数。可以设置不同的班次和班次下的号源数，查看已经预约的人数。
护理耗材 维护	实现网约护理服务所需耗材的基本信息，包括耗材名称和单价、单位。可以对耗材的启用和停用进行设置。
知情同意 书	实现维护网约护理服务知情同意书，患者可以在线签署知情同意书，同意后方可继续申请。
服务质量 评价	实现患者对网约护理服评价进行统一管理。
护士协同 管理	实现联合上级、下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构建医联体，实现护士-护士-医生-患者多方协同沟通，制定更完善的治疗方案。
护患问题 反馈	实现面向患者和护士双方的问题反馈渠道。
护士安全	可关联公安系统，实现一键报警

互联网+护理服务平台	身份认证	实现医院授权开展线上护理咨询和网约护理的护士，分配特定的账户（一人一账户），护士采用用户名和口令的方式实现身份认证。
	患者管理	实现对患者进行分类，不同信息标签展示不同患者信息。
	待办业务	实现有未进行的工作任务时，在待办业务中可以查看，起到提醒护士的作用，点击任务信息可以直接进行对应的任务页面。
	护理咨询	实现护士根据自己的时间安排，利用碎片化的时间通过手机为患者提供在线的图片、文字护理咨询。
	网约护理	支持护士抢单模式； 实现护士通过网约护理功能查看上级指派的网约护理服务任务，护士可以查看患者提供的病情描述进行二次评估，拒绝或者接受上级指派任务。
	运动轨迹	实现护士点击“现在出发”按钮后，平台可记录护士的交通行驶轨迹。
	上门签到	实现护士在到达服务地点后，通过和患者的双方身份确认，护士可以在APP中点击到达完成签到。
	护理耗材	实现护理服务中，如需要患者购买耗材时，可以在本次护理服务申请上添加耗材并下单，患者线上支付； 实现护士对临时增加材料费、护理费进行补费操作。
	护理记录	实现查看历史护理服务记录，护士可查看过往每笔护理服务的详细信息； 实现护士查看上门订单、记录上门情况，确认结束上门护理订单。 书写专属护理记录。可上传护理前与护理后的照片。
	电子签名	实现和北京CA对接电子签名，可用于需要线上电子单据的签名操作。
互联网+护理服务平台（医护端）	在线状态	实现护士可根据自己的工作安排，自由设置自己的在线和离线状态。

		护士协同	实现医联体机构内，或者本院护士之间可以通过图文或视频的方式进行患者病情交流，分享患者历史病历和健康档案信息，方便机构之间的医疗帮扶活动。
		护士安全	实现过程语音记录； 实现移动端一键拨打报警电话110。
	互联网+ 护理服 务平台 (患者 端)	护理门诊 预约	显示医院护理门诊护士、放号情况，可供患者线上预约缴费。
		护理咨询	实现患者通过护理咨询功能，与护士进行在线语音、图文的咨询。
		网约护理	实现患者在手机端进行网约护理服务预约，完善病情描述和上传病情照片； 实现调度人员与患者沟通确认护理项目、护理时间、护理费用等内容。
		知情同意 书	实现不同项目的护理服务对应不同的服务说明和注意事项，患者必须在线阅读服务说明、注意事项并签字，完成知情同意书。
		在线缴费	实现患者在手机端在线缴费，完成网约护理项目服务费的在线支付。
		消息推送	实现从预约至业务完成，系统提供全流程消息推送。消息推送包括短信以及小程序服务通知模板。
		满意度评 价	实现在服务完成后，患者可对本次护理服务的相应环节进行满意度评价，也可以在事后通过服务记录追加评价。
		网约护理 记录	记录患者网约护理的历史记录，可以随时查看护理服务的详细信息。
	线上线下一 体化服务	诊疗数据一体化服务	患者线上诊疗数据需要和院内HIS同步，实现线上线下诊疗数据一体化。
		收费项目一体化服务	互联网医院中使用的收费项目需要和院内HIS同步，实现一体化管理。
		药品信息一体化服务	互联网医院中使用的药品信息需要和院内HIS同步，实现一体化管理。
		门诊报账单一体化服 务	互联网医院报账单需要进入院内HIS门诊报账单。并提供各项互联网医院账单统计。
		管理规则一体化服务	实现线上线下管理流程一体化。
	医院外联标 准化接口接 入	卡类业务接口、排班业务接口、挂号业务接口、门诊业务接口、住院业务接口、业务查询接口、对账业务接口、在线问诊接口、便民门诊接口等。	

		提供基础云服务	云服务器	不低于四台，其中互联网医院三台，网关一台。 配置说明：不低于CentOS 7.4 64位, 4核32G，40G系统,100G数据,30Mbps共享带宽 数据库放置于独立的安全域，不直接暴露在互联网环境； 服务器仅开放必要的网络服务端口； 信息系统具备应用层防护能力。
			数据库服务器	不低于一台。 配置说明：不低于MySQL高可用版本，8核16G，250G存储128G备份
			缓存服务器	不低于一台。 配置说明：不低于1G主从版,带宽:10 MB/s, 最大连接数：10,000, QPS：80,000
			身份证验证服务	对患者调用身份证验证服务验证患者身份的真实性
			服务器安全	云安全防护企业版
			日志服务	日志存储分析
			音视频服务	在线音视频功能
		运营服务	运营期限	与维保期一致
			运营服务	提供运营服务，包括各渠道推广、软文编写、宣传物料制作铺设、互联网医院业务专职运营、线上打折活动、定期出具运营报告等
			机构基本信息管理	包括医院、科室、医生基本信息维护及医生拓展信息维护
			订单/医嘱管理	包括处方、送药到家、在线咨询等订单跟踪
			系统管理	包括人员、部门、角色、字典、报表等管理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需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需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考核合格后合同一年一签。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甲方规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根据服务要求内的“考核方案”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2、项目运维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及运维服务报告。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相关使用科室联合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乙方需移交运维周期内所有档案资料，双方按要求填制验收报告单。验收工作严格以项目合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及国家现行标准、技术规范作为判定依据。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2、其他，服务期满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4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函并以开标现场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以下部分：（1）投标文件封面；（2）响应函；（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报价表；（5）标的清单；（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7）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8）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9）商务应答表；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函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响应函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报价表
6	商务条款应答	商务要求全部实质性响应，无缺项/漏项/负偏离/虚假应标	商务应答表
7	服务条款应答	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条款逐条应答，应答完全，无缺项/漏项/虚假应标。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

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

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参数响应	供应商针对本次招标文件提供的维保服务范围和要求进行响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基本分30分，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30.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维护方案；②巡检方案；③安全管理方案；④保密措施；⑤技术支持方案；⑥远程服务方案，完整提供上述6项内容的得18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重难点分析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分析维保过程中的重难点工作；②针对重难点工作提出对应的解决方案。完整提供上述2项内容的得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人员配备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清单；②岗位分工；③人员管理制度。完整提供上述3项内容的得3分；每一项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每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人员资质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相关的高级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得3分。 2、项目组成员具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相关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5分。注：提供证件所有人截止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投标人实力	1、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期内证书（认证类证书范围必须与医疗信息系统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相关）：①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小项共3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认证(运行维护)三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认证)二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	7.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应急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②应急响应时间；③应急人数及人员安排；④保障措施。完整提供上述4项内容的得8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对象；③培训计划安排；④培训内容。完整提供上述4项内容的得4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0000	客观	业绩情况一览表.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评审	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评审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报价表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情况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格式（仅供参考）.docx